

青春二路

征收土地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32号）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对拟征收随州市青春二路（魏家新路-曾家新路）项目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曾都区淅河镇碑家岗村，土地面积 2.0523 公顷，位置及四至范围以市自然资源规划勘测设计院勘测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及现状

征收土地拟用于城镇道路用地；土地总面积 2.05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523 公顷（含耕地 1.25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927 公顷），无未利用地。

三、征收土地费用及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号）文件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随州市制定的补偿标准据实结算。曾都区淅河镇碑家岗村民委员会属曾都区区片级别IV类，综合地价67.50万元/公顷。

四、征收土地安置方式和途径

采取货币、社会保险等方式和途径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安置。由曾都区淅河镇督促被征地村组按程序确定征地补偿费的分配方案，确保被征地村组按方案将征地补偿落实到户。社会保险安置按照鄂政发〔2014〕53号文件和鄂人社发〔2015〕2号文件规定，将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安置条件的纳入安置对象。

五、其他有关事项

1、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发布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曾都区淅河镇碑家岗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市场监督、税务、公安等部门应停止办理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有关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户口迁移等手续。新建、抢建的地上建（构）筑物以及新种、抢种的农作物等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和给予补偿。

3、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2023年2月27日